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8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89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階段特教知能研習「正向行為支持PBS學前特教教師工作坊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20日桃教特字第1140012469號函及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2月12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1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市學前階段之特教教師及巡迴特教教師。
- 2、倘尚有餘額，則開放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及專輔老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、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、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、114年5月10日(星期六)、114年6月21日(星期六)、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，

輔導室 114/03/04 16:35



1140001487

有附件

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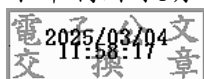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：凡報名者請帶一案有情緒行為問題之案例至工作坊中做實作練習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於114年3月22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「桃園市」登錄單位輸入「龍岡國中」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；本案研習時間倘遇例假日，參與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（龍岡國中）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